附件5：

子企业副总经理（生产与项目履约方向）岗位职责及任职条件

一、**招聘岗位**：**子企业副总经理（生产与项目履约方向）**

**二、岗位职责：**

1.负责制定分管领域的业务规划和具体策略，实现分管业务年度生产建设和经营目标；

2.组织建立项目管理、履约、产品制造等相关管理制度，并落实监督检查、内控机制；

3.负责经营性工程项目履约、产品制造，以及过程中的集成一体化管理工作；

4.指导开展 EPC 总承包项目设计协同管理，包括 EPC 项目设计接口管理、分包管理等工作；

5.对分管部门管理的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，以及项目管理队伍的建设。

**三、任职资格：**

1.教育背景：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工程类、管理类相关专业；

2.工作经验：8年以上工作经验，3年以上相关岗位工作经验，有中建系统内部工作经验优先；

3.其他要求：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、沟通表达和逻辑思维能力，执行力强，能够在工作中有效进行生产管理。